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第一次會議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0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1 人(6 號代表陳俊安請假)。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民政課長：徐世錫	行政課長：課員余品豪代
建設課長：粘頤誠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劉茹華代理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詹佳穎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王偉任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我們目前已經到達法定開會人數，今天是 115 年 1 月 20 日，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開會，大會開始，全體請肅立、主席請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席請復位，全體請坐下，接下來請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致開會詞：

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開議，本次臨時會主要是要審議公所所提 115 年度總預算案的覆議案及公所、代表提案等。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現在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預備會議

副主席黃玉雪：接下來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

本會秘書李文棋：報告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如下：

1 月 20 日星期二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1 月 21 日星期三 討論提案。

1 月 22 日星期四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本次議事大要：1.審議公所所提 115 年度總預算案之覆議案，2.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等，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副主席黃玉雪：針對本次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按照原議事日程進行。

本會秘書李文棋：本次大會議事日程，照原議事日程進行。

副主席黃玉雪：我們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0 時 07 分

貳：第二次會議

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 長：魏碩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民政課長：徐世錫

行政課長：柯皓元

建設課長：粘頤誠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劉茹華代理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白靜瑜代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王偉任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今天是 1 月 21 日我們已經到達法定開會人數，議事日程進行到討論提案，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現在請秘書宣讀覆議案。

鄉長提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 1 號案。

鄉長提案第 1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財政、主計類

案由：有關「彰化縣永靖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 貴會修正通過因部分總預算窒礙難行本所提出部份覆議 10 項(如附件)，移請 貴會覆議，請審議。

- 1、(P81)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費(因公務連繫接待、餽贈、支付紀念品及行政業務交流等相關支出費用)。【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700,000 元，刪除 650,000 元，修正後預算數 50,000 元。】
- 2、(P105) 民政業務-殯葬業務-一般事務費(清明、重陽、春節、百姓公生日活動、宣導、說明會祭拜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600,000 元，刪除 250,000 元，修正後預算數 350,000 元。】
- 3、(P111) 民政建築及設備-殯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永靖鄉生命紀念園區及納骨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30,000,000 元，刪除 15,000,000 元，修正後預算數 15,000,000 元。】
- 4、(P124) 教育管理及輔導業務-社會教育-一般事務費(辦理客家文化、成人、樂齡教育研習、研討交流等相關活動經費)。【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890,000 元，刪除 550,000 元，修正後預算數 340,000 元。】
- 5、(P168)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保險費(辦理鄉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5,500,000 元，全數刪除。】
- 6、(P174)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薪資)。【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2,304,000 元，全數刪除。】
- 7、(P174)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 健保機關補助)。【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144,000 元，全數刪除。】
- 8、(P174)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 勞保機關補助)。【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252,000 元，全數刪除。】
- 9、(P17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 新制退休金(6%))。【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192,000 元，全數刪除。】
- 10、(P17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 清潔獎金)。【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540,000 元，全數刪除。】

理由：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覆議。

二、為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經貴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前揭議決經本所各業務單位衡酌後，認為執行有窒礙難行之虞，爰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敘明理由依法提出覆議。

三、檢送「彰化縣永靖鄉 115 年度總預算覆議項目明細表」請審議。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

本會秘書李文棋：本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5 項規定，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公所就是應該接受該議決。我們這邊的議事規則第 49 條有規定覆議案審查後，應該提請大會以無計名投票表決之，如果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贊成維持原決議案，就繼續維持原決議案；如果同意票數未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者，即不維持原決議案。這部分的話，因為代表有疑慮，請問一下政風，這部分有沒有問題？政風主任，這樣應該沒問題吧？可以，好。我們這個公所的覆議案，如果原決議失效的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新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覆議案投票時，我們先請鄉長、各課室主管與旁聽人員先行離席，並請各位代表配合工作人員依序辦理相關投票程序之進行，以順利完成開票工作，謝謝大家！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針對這個問題，我們還未投票之前，本席認為不贊同，因為我們所有東西既然公所已經提出覆議，應該事情無法解決，才尋求代表會同意通過，如果這樣就是黑箱作業，無法對所有的鄉民交代。我認為不然大家用投票、舉手的，現在有直播，讓全民、全鄉的人去瞭解、去看，因為我們肩負選民給我們選票的支持，對嗎？

主席林致安：2 號代表。

2 號代表詹曜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聽得一頭霧水，你剛才說的是要用不計名投票去投這個覆議案，這個意思嗎？

本會秘書李文棋：報告代表，是。

2 號代表詹曜維：是用不計名投票要來審這個覆議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覆議案現在是包裹，包裹過來的時候，我們以投票人數去決定要不要接受這個覆議案。

2 號代表詹曜維：我知道，這個我懂，你是要用不計名投票？

本會秘書李文棋：是。

2 號代表詹曜維：你剛才不是說不計名投票要不要，不是要表決？

本會秘書李文棋：我先問政風規定…。

2 號代表詹曜維：法規寫在那邊，不要再跟我講，那個一定是可以，只是你不是說要不要不計名投票要用先表決？

本會秘書李文棋：也可以啊！你們等一下要表決也可以。

2 號代表詹曜維：不然剛才又說什麼誰先出去，還沒有表決要不要不計名投票嘛！對不對？

本會秘書李文棋：好，沒關係，那…。

2 號代表詹曜維：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要去搞這個不計名投票？

本會秘書李文棋：報告代表，因為這個覆議案，妳去查一下各代表會，他們的議事規則也都是寫用不計名投票去覆議。

2 號代表詹曜維：用不計名投票還是「應」不計名投票？還是可以還是一定？你這個很模糊！

本會秘書李文棋：「應」就是要照這個去做。

2 號代表詹曜維：一定要不計名投票嗎？

本會秘書李文棋：對。

2 號代表詹曜維：如果照你這樣子講，為什麼大家還要投票要不要不計名？這樣也很模糊啊！覆議案一定要不計名投票嗎？還是代表會可以決定要不要？

本會秘書李文棋：妳稍等一下。因為它的法律法條上的「應」，就是應該、必須、只能這樣子做。

2 號代表詹曜維：所以只有一個選項？

本會秘書李文棋：對。

2 號代表詹曜維：一定要不計名投票，你說的是這個嗎？

本會秘書李文棋：是，我們議事規則是這樣子寫。

2 號代表詹曜維：它是寫「應」。

本會秘書李文棋：對，「應」就是只能這樣做。「應」不是應該，「應」是只能這樣做，法律的字是這樣解釋的。

2 號代表詹曜維：所以覆議案，你看歷史上還是…。

本會秘書李文棋：歷史上所有的代表會…。

2 號代表詹曜維：大家都用不計名投票？

本會秘書李文棋：是。妳去查一下包括去年年底屏東縣…。

2 號代表詹曜維：可是我剛才明明就聽你講了不是這樣，在外面聽你們講就不是這樣。

本會秘書李文棋：因為我剛剛在外面的時候…。

2 號代表詹曜維：你們說為了讓鄉公所不要去外面亂講是誰投同意、誰不同意。

本會秘書李文棋：沒有，這個是當初他們在訂立這個議事規則的時候，他們一開始訂這個覆議案議事規則要採取覆議不記名投票的原因，是因為當初他們覺得這個覆議案要保護代表。

2 號代表詹曜維：那覆議案可以不要不計名嗎？

本會秘書李文棋：不要不計名，法律是寫「應」，應該就是要這樣做。

2 號代表詹曜維：可以不要不計名嗎？

本會秘書李文棋：政風，這樣可以嗎？對啊，法律是寫「應」，就是要照這樣子做嘛！是啊！政風是回答這樣子。

2 號代表詹曜維：所以你說的覆議案，一定要不計名？

本會秘書李文棋：對。

2 號代表詹曜維：那還是投票看要不要不計名。

主席林致安：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當然這個覆議案，這裡面有幾案？6 案嘛！10 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報告代表是 10 案，但是清潔隊就是…。

8 號代表吳國隆：清潔隊列為 1 案，好，針對這個部分，這些代表難道不要再叫公所(做充分的說明)？針對你們有異議的部分，快叫他們來做充分的說明。

主席林致安：其實都可以，我尊重你們的意見，原本如果按照程序是要先覆議完之後，再來去討論，我的想法是這樣，就算沒有過的情況下也要告訴什麼原因。沒關係，你若要問的話，合法就讓他們問。

8 號代表吳國隆：主席…。

主席林致安：等一下，國隆兄，不好意思，我應該是這樣說，只要是合法，我願意配合你們去做，先讓秘書查看看，這樣好不好？合法的情況下，因為這個部分，我相信到時候我們一定要去做合規，不然到時萬一有瑕疵，我們大家再(爭執)就不好，這樣好不好？等 2 分鐘讓秘書查。國隆，你問完了嗎？

8 號代表吳國隆：還沒，剛才針對第 16 次臨時會，8 號代表再次做個充分的報告，我們現在的覆議案不具名投票，事實上彰化縣之前公所是否曾有這個問題？

主席林致安：我們不曾提過覆議吧。

本會秘書李文棋：彰化縣應該是說這幾年是沒有，但是在更早之前，我不確定。

8 號代表吳國隆：近期就是沒有嘛？

本會秘書李文棋：對。

8 號代表吳國隆：所以剛才才有代表在關心關於我們要舉手表決和不具名投票，剛才在外面的時候，曜維在說的是私底下，我針對這個，我也不太認同，所以在那裡口頭上很大聲，裡面可能都有聽到這些話語，所以前後斷點的部分，沒有人知道在說什麼，包括我補充上回臨時會的時候，有其他代表做一個短片，這同樣意思，很多事情的前後都沒有人知道，但是中間…。

主席林致安：你說的代表不是我們這裡的代表，要說清楚。

8 號代表吳國隆：好，對啦，就是有發生這種問題，所以我說很多議事案、要覆議的部分，是不是各課室金額最多的部分，針對我們有什麼看法，叫他們再來說明清楚，所以我才會覺得讓他們主管再充分來做說明，我們想要的部分再讓他們來說，不清楚之處，大家再討論。

主席林致安：所以我才說讓秘書查看看，因為我們永靖鄉應該沒有提過覆議案，也是第一次遇到這種情形，我們就用合規的方式。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回歸也是一樣，今天若像你們所說的，各位代表所說的，逐頁再來，本席先要求鄉長先致歉一下。FB，8 個名字都寫在那裡還在討論那些，哪有鄉鎮公所的鄉長這樣；去到別鄉鎮都說你們代表是怎麼樣，鄉長有辦法指名你們 8 個都在反對什麼，名字都寫下去；你就用「多數代表」，今日大家都好說話，「林致安」三個字最大字，所以說回歸不知要做什麼？8 個人都被抹黑了，還在回歸什麼？若要回歸，鄉長要先致歉一下，以上。

主席林致安：鄉長，你願意嗎？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8 號代表再一次發言。鄉長，這個覆議案，你算帶頭的人之一，各課室主管做不好是你的責任；地方無法推動，大家共同來努力，但是很多事情，你一直堅持要過，但是堅持要過之後，現在有其他代表說這個部分，之前你有在你的 FB 裡面，現在資訊很方便，都是有頭無尾，剛才垂梓代表說的，我已經是第二次聽了，那福興埔的兩張照片，當時在那裡做說明的時

候，現場這些代表有好幾個去，說和他沒有關係。所以我說有心為地方造福，創下這破紀錄，彰化縣第一次提覆議案，也是第一次鄉長用自己的 FB po 這些代表的過程。你身為地方首長，你要讓大家對立，讓氣氛愈搞愈差，你說鄉鎮外交很多部分，活動也一樣，經過代表會審議的公部門預算，結果沒有讓代表來參與的機會，代表來參與是為了什麼？看這回辦得好或不好。還是鄉長要做說明一下？好嗎？

鄉長魏碩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在此向大家回答這個問題，我希望我在回答當中，請麥克風不要再關掉好嗎？在此永靖鄉公所歷年來第一次提出這個覆議案，原因是什麼？因為關係到這 10 條是民生問題，我個人的感覺是以鄉親為重，剛才 5 號垂梓代表說我要道歉，其實你們若要過，我跪下也沒有關係，但是你們要知道這些事情是為了鄉親的權益，我們才提出這個覆議案，權力都在代表的身上，因為你們可能想說承擔這個責任，責任重大，所以你們要用匿名表決的方式。我都是經由法定程序來處理，我要跟大家報告一下，我以上所說的都是公所裡面最事實的事，不是我亂說的，所以我也要在這跟大家報告一下，在外面有一個謠言，可能不知道是誰說的，我在此跟大家澄清一下，有人在說：「為什麼要刪減 6 個臨時人員的經費，是什麼原因，你們知道嗎？就是我們的鄉長要收回扣，所以他們不願意讓他收回扣。」所以這個問題…。

8 號代表吳國隆：鄉長，針對議題。

鄉長魏碩衛：你讓我說完，這個問題在外面沸沸揚揚…。

8 號代表吳國隆：人家在說什麼，你說什麼就好，現在不是讓你澄清而已，現在是針對問題來說。

鄉長魏碩衛：對啊！我現在就是要敘述事實！

8 號代表吳國隆：鄉長，講話不要大聲。

鄉長魏碩衛：你讓我說完。

8 號代表吳國隆：不是，我是說針對事情來說，你現在不要愈說愈遠，剛才你說的這項，我來報告，你說都為了鄉親好；代表的建議案，你有做嗎？3、4 個月，有做嗎？

鄉長魏碩衛：沒有做嗎？是比較慢而已。

8 號代表吳國隆：慢？你對鄉親能交代嗎？這關係到生命的問題！

鄉長魏碩衛：比較慢而已…。

8 號代表吳國隆：我問你，說照程序走，你有照程序走嗎？

鄉長魏碩衛：有啊！怎沒有照程序走！

8 號代表吳國隆：有？說一個禮拜會做，怎麼 3 個月都沒來做！

鄉長魏碩衛：你說我哪裡沒有做，你對我提出告訴嘛！你來告我嘛！

8 號代表吳國隆：鄉長，你講話差不多一點！

鄉長魏碩衛：你謹慎說話，我們都有錄音。

8 號代表吳國隆：鄉長，我跟你說，你問你自己就好了！代表通報的案有儘速做嗎？

鄉長魏碩衛：我哪一樣沒有做？

8 號代表吳國隆：現在大家都在這裡，照通報的時間，我不是叫你要先做我們的，我也跟你說，輕重緩急，有需要的要儘快做，結果呢？都要用其他的關係…。

鄉長魏碩衛：難道沒有幫你做嗎？你說啊！

8 號代表吳國隆：等一下，鄉長，你不要說話，我是說通報以後多久才開始做，對嗎？清潔隊幫我們做的部分，什麼事情都這樣。我現在說的意思是，鄉長，剛才你就有說了…。

鄉長魏碩衛：事實上你們可以來查閱。

8 號代表吳國隆：我現在說的是就事論事，你不要再說到那 6 個，那 6 個是編制在農業課，還是清潔隊？我請問你就好。

鄉長魏碩衛：你編在哪裡自己都不知道，你是在問什麼？

8 號代表吳國隆：好，你說。

鄉長魏碩衛：在清潔隊。

8 號代表吳國隆：好，你為什麼都不排會前會？

鄉長魏碩衛：要問事情，你先去問詳細、去瞭解，你再問。

8 號代表吳國隆：你們去想像，這鄉長實在厲害，都不開會前會，都要用這樣，你看這就是你的厲害之處。

鄉長魏碩衛：所有事情都讓你問，各課室都可以問，對嗎？

8 號代表吳國隆：會前會為什麼不開？

鄉長魏碩衛：都可以問啊！會前會有跟我要求嗎？

8 號代表吳國隆：鄉長…。

鄉長魏碩衛：我跟你說，今天最重要的是這個覆議案是關係到鄉民的權益，要不要過都是你們在座各位的權力。

主席林致安：鄉長，你先不要說話，先等我一下。

8 號代表吳國隆：我先報告一下…。

主席林致安：我先講，國隆。拜託鄉長開會期間最起碼尊重我們代表一下，一天到晚都要叫代表去告你，連開會，人家在向你建言，你也不尊重！

鄉長魏碩衛：你有沒有尊重鄉長？你有沒有尊重整個鄉公所？

主席林致安：人家在說話，你就…，連在開會，代表最起碼的尊重也不給人家。

原本我不想說話，但是拜託鄉長，我跟你拜託一下，稍微尊重我們代表！

鄉長魏碩衛：沒有尊重你們嗎？權力都在你們這裡，沒有尊重嗎？是現在你叫我要回答這些問題，你們都在亂說事實，我怎麼要起來回答？

8 號代表吳國隆：鄉長，不要再爭論，我們是監督權而已，枉費我一直要讓各課室主管針對這一案的部分，讓主管補充說明，搞到最後我們兩個人在爭吵。針對這個部分，這一案是你要讓它過，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來說明，不是要你說有的沒的。

鄉長魏碩衛：我們提覆議案就是要向大家拜託，是不是這個關心的民生問題，是不是你們考慮一下要不要過？公所一定是尊重大家的權力，說好聽點是尊重權力，其實權力都在你們的身上，不是鄉長的主張，我說得對不對？

8 號代表吳國隆：鄉長，我請教一下，在這段期間，你們各課室主管針對科目的問題，是否曾想來找代表充分做說明？有這個動作嗎？

鄉長魏碩衛：這些事情都是很簡單的問題，民生需求的，這也都有在書本以上…。

8 號代表吳國隆：每一項都是民生的需求。

鄉長魏碩衛：在我們的計畫書裡面，讓你們審議。

8 號代表吳國隆：我是在問你說，各課室主管有沒有要和代表，想要讓代表更加清楚？你現在又跟我說這個，有沒有而已，你有辦法牽扯這麼遠。

主席林致安：國隆兄，他不要理你了。

鄉長魏碩衛：我們各課室的主管都在這裡，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若有什麼想問的，你們都可以請來問，以上。

5 號代表邱垂梓：請來問還要去登記。

鄉長魏碩衛：今日在開會期間，是誰要登記？

5 號代表邱垂梓：我是說平常啦，找個人說個話就不行。

鄉長魏碩衛：你們曾來找嗎？

5 號代表邱垂梓：怎沒有找，問你們那些課長就好。說代表不行喔，我現在跟你

見面要去登記喔，要去報告喔，哪有這樣的鄉公所，我說的是事實…。

鄉長魏碩衛：所以今天你們若有需要就是問，好嗎？我是不要回答，不要這樣調侃，我們的溝通都是很暢通的。我也隨時都在辦公室裡面，你們都不要打通電話，或是打給主秘；我隨時歡迎大家來探討，以上。

8 號代表吳國隆：針對預算最多的部分，有主管想要來做說明嗎？我再問一次，有人想要做說明嗎？或是你們都覺得還要請示鄉長能不能起來？我看應該是這樣。

主席林致安：好啦，國隆兄，如果都沒有意願，不然就…。

8 號代表吳國隆：不是，你聽不懂意思，要鄉長點頭，他們才可以起來，所以他們的專業領域就是交給公務人員怎麼去發揮，怎麼把永靖規劃好，代表不清楚的、村長不清楚的來做一個說明。

主席林致安：他們連解釋都不想要解釋了。

8 號代表吳國隆：有人要做說明嗎？第二次。

鄉長魏碩衛：你要哪一件說明…。

8 號代表吳國隆：金額最多的，鄉長，你看，我問的，你也有意見。我就說金額最多的，有想要起來，要聽意見，所以你就…，你沒有指示，他們敢起來嗎？我剛才問的就是這樣，你還聽不懂意思。我是說各課室主管要起來做報告，有人有意願嗎？還是要請鄉長來指示，鄉長沒有點頭不敢起來？我再強調一次，還是我說得不清楚？你還要將話一直轉？有人要報告嗎？不然慧玲課長先。

主席林致安：他在提問，所以要讓他指定，所以我說請社政課長，請妳了啦。

社政課長詹慧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其實我們鄉長剛剛已經有回答了，如果今天在會議中，各位代表如果有需要我們說明的地方都可以叫，所以我才舉手。因為確實我覺得也需要來做個說明，所以我們鄉長其實他剛剛是有說的，已經有同意了，所以不是一定…。

主席林致安：課長，講重點就好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好。大家翻到提案的第 3 頁，最主要是殯葬業務-一般事務費的部分，那時有提 600,000 元，後來貴會刪除，只有 350,000 元，但是說真的，因為殯葬現在不只有公墓的部分，還有百姓公的部分，這 350,000 元真的我們在運作上會滿吃力的，因為現在物價大家也知道，不要說過年，現在就上漲了，再過一個年就上漲很多，所以我們在運作上是真的有困難，希望代表

能給我們一個支持，讓我們的經費能夠來增加。再來請各位代表翻過來生命園區的部分，我知道提出來一定會被罵，但我真的覺得我還是要苦口婆心地提出來，因為大家應該都知道，很多鄉鎮市現在已經漸漸地在發現…。

主席林致安：課長，我覺得妳需要的，重點講一講，還是國隆有要問的，妳先不要講話…。時間有限，這都講過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現在不是就在說明，所以還是希望大會能夠支持。

主席林致安：國隆，你還要再聽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現在不做，以後一定會後悔，真的，所以我才苦口婆心地希望各位代表能夠給予支持。這是個人的認知。

主席林致安：你還有要問嗎？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妳剛才說的也是上次臨時會已經有說了，針對妳覺得在妳心目中，地方建設的部分，妳身為課長，我們沒有開會前會，是不是對往後整個永靖的發展要做到什麼，包括要怎麼做，包括現在的追思堂，你們說何時要來做啟用，結果也沒有，但是裡面文字又敘述因為預算沒有過，所以裡面的設備沒有辦法用到位，一次一次地，所以我說我們會期待自 109 年完成之後，一直等到現在，所以要如何去結合，符合殯葬法規的部分，妳規劃這麼久了，為什麼不要事先充分針對這個部分，在開會當中，有代表想要瞭解，妳可以釋出妳的好意，排時間和代表充分地做說明，你們並沒有做，所以很多事情演變，不是開會在此討論這些，很多事情本來就提前要有一個共識。所以現在殯儀館的部分，這是鄉長，還是因為妳的壓力，還是鄉長給妳的壓力，還是地方一定要做？但是殯儀館若無法做，追思堂永遠無法使用。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可以回答嗎？

主席林致安：可以啊！

社政課長詹慧玲：回答國隆代表的提問，我們追思堂已經在年底啟用了，我們有拜拜過，我們已經有啟用了。

8 號代表吳國隆：對啊！這些代表誰知道？

社政課長詹慧玲：目前沒有，因為不符合民眾的需求。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妳看，所以永靖的一個啟用，給鄉親一個方便，我們都不知道。為什麼都會發生在永靖？

社政課長詹慧玲：再回答國隆代表剛剛的陳述，我可以回答一下問題了嗎？剛剛國隆代表提到追思堂是鄉長的提案還是我的壓力？我在這邊鄭重地講，追思

堂不是來自誰給我的壓力，我完全沒有任何壓力，我只是覺得這是應該做的事情；至於國隆代表提到的會前會，這不是我有辦法去做決定的，所以我也沒辦法在這邊回答你，但是追思堂，我真的是覺得應該要去做，所以不是誰給我壓力，我沒有任何壓力，我只是覺得今天不做，以後會後悔，就這樣而已。

主席林致安：課長，其實國隆代表的意思是這樣，有需要做的部分，為什麼你們都不要溝通？不要和代表溝通、不要和地方溝通？開會結束之後，你們就歸零，地方也不溝通、代表也不溝通，為什麼不溝通？妳若認為重要，為什麼不溝通？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已經說過了，會前會這個程序…。

主席林致安：不要再說會前會，就是開會結束之後，如果你們真的認為重要，你們說的，代表是代表地方民意，妳有和代表溝通嗎？有和地方溝通嗎？你們都沒有嘛！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剛才有代表在關心追思堂為何無法啟用的問題，是因為之前的關係，還是裡面的設備不夠完備？

社政課長詹慧玲：回答國隆代表的提問…。

8 號代表吳國隆：鄉長，你不要給她壓力，你叫她說就好，不要每次做什麼都要看鄉長。

社政課長詹慧玲：沒有，我沒有看鄉長，我是看主席要不要讓我回答…。

8 號代表吳國隆：乾脆我現在要說話，我要來問現場直播的鄉親看我能不能說話。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是看主席要不要讓我回答，不是看鄉長。

8 號代表吳國隆：做對的事情，我剛才有說了，你們專業的領域，公務人員依你們的專業，該如何去規劃永靖，我都認同，不要有其他壓力吧！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剛剛只是要看主席要不要給我回答，因為回答不是要主席同意嗎？主席沒有說話…。

8 號代表吳國隆：我知道妳的內心話，好啦！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現在到底能不能說話？主席沒有說可以講，不是講話要主席說可以講？

主席林致安：我跟你們說，妳若想要說的就自己說；若不想說的就推到我這邊來。

社政課長詹慧玲：不是，我現在在回答，那我現在回答國隆代表，我剛剛說過了，追思堂我們那時有答應過你在年底一定會啟用，所以我們有做個啟用的拜拜，

但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人來申請，因為其實大家…。

主席林致安：課長，妳先停，我替妳作總結，你們那些都是應付的，來，這些代表有人知道要啟用嗎？剛才人家在說的，你們有沒有跟鄉親說要啟用？只有拜拜而已。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8 號代表再次針對追思堂重要的問一遍，追思堂裡面目前的設備都有齊全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目前它是具備禮廳、靈堂的設備，就是電子輓聯那些是有的，還有冷氣是有的，就是電子輓聯還有他們的系統。

8 號代表吳國隆：不然剛才代表說無法使用？

社政課長詹慧玲：沒有，現在沒有人申請，說真的，這問題又回歸到原來了嘛，因為沒有辦法讓他冰存大體，所以民眾沒有來申請。我們能啟用，但是民眾沒有來申請，因為不符合民眾的需求。這是事實啊！也可以啊！但是目前就是沒有民眾來申請。

8 號代表吳國隆：來，我再 1 分鐘。關於我們永靖，要叫公所去地方做充分的說明，但是鄉長堅持要過，但是地方殯儀館沒有做，追思堂無法使用，所以這是永靖面臨的一個危機，是不是這樣說？鄉長？殯儀館若無法做，往後鄉親會面臨一個危機，對嗎？是不是這樣？但是你說重點，不要又說得很遠，我無法接受，好嗎？

主席林致安：鄉長，1 分鐘足夠嗎？好。

鄉長魏碩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 1 分鐘跟大家解釋，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有公告可以使用了，使用這個禮儀廳，第一個具備的是 24 小時裡面，你就是要看火化完或是入斂結束來這裡，就可以使用告別式，這樣有簡單嗎？這個部分，我叫我們的法助，大家來瞭解，是這樣。

8 號代表吳國隆：鄉長，再一次要求你，只要是公部門一分一毫錢，若是活動，期望讓代表來參與，大家可以來參與永靖有在做什麼部分，就如人家說的人氣也比較旺，這個部分以後你再注意一下，謝謝！

鄉長魏碩衛：我再說一下，因為我們北斗已經開啟了，之前可能也有民意代表過去北斗，你看人家蓋起來的感覺是如何，所以大家想一下，假如可以，大家再一同協助，因為關係到第一公墓和第三公墓總共有…。

8 號代表吳國隆：鄉長，北斗和永靖，北斗是一次到位。

鄉長魏碩衛：我 30 秒就解釋到這樣，以上。

主席林致安：好，請公所離席，開始投票。

本會秘書李文棋：議事人員麻煩準備投票程序。我們就讓副主席先領票，各位代表，我們現在開始開票的作業。請開票人員協助一下，素娥姐，麻煩一下，我們開始開票。謀哥，你要面對前面。(素娥)贊成維持原決議案一票，(秘書覆誦)贊成維持原決議案一票，(素娥)贊成維持原決議案一票，(秘書覆誦)贊成維持原決議案一票，(素娥)贊成維持原決議案一票，(秘書覆誦)贊成維持原決議案一票，(素娥)贊成維持原決議案一票，(秘書覆誦)贊成維持原決議案一票，(素娥)贊成維持原決議案一票，(秘書覆誦)贊成維持原決議案一票，(素娥)贊成維持原決議案一票，(秘書覆誦)贊成維持原決議案一票。我們贊成維持原決議案六票，就是有到達我們投票的時候，出席代表超過三分之二，我們就是維持原決議案。

鄉長提案第 1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財政、主計類

案由：有關「彰化縣永靖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 貴會修正通過因部分總預算窒礙難行本所提出部份覆議 10 項(如附件)，移請 貴會覆議，請審議。

本會秘書李文棋：那一部分我們就投票的時候，出席代表有三分之二贊成維持原決議，覆議案不成立。

主席林致安：本覆議案不成立，我們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參：第三次會議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	長：魏碩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民政課長：徐世錫	行政課長：柯皓元
	建設課長：粘頤誠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白靜瑜代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王偉任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一、討論提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我們目前已經到達法定開會人數，今天是 1 月 22 日，議事日程進行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現在請秘書宣讀議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有關昨天覆議案的結果，跟各位在座的報告一下，經詢問上級議事機關，出席代表投開票人數應該以出席開會人數計算，昨天投票結果未達三分之二贊成，原決議失效，應予更正為覆議案成立，並進行重新審議覆議案覆議項目，我們接下來就進行二讀逐條審議覆議項目，各位代表如果有審查意見及附加說明要提出來的話就可以提出，到時候再表決。

我們請各位代表看到公所提出的覆議項目第一項：一般行政-業務管理-一般

事務費，他本來編列的是 700,000 元，被代表會刪減為 50,000 元，這一部分他提覆議，我們覆議之後的審查意見及附加說明是公所拒絕提供圖書館有關工程品質的工程管理費購買大量宣導品的採購資料，故保留 114 年度饋贈本鄉村長及社區理事長之金額 5 萬 1,000 元，其餘紀念品之花費宜以採購圖書館宣導品替代，那我們就是通過 5 萬 1,000 元。

主席林致安：反對的舉手，人數不足，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那接下來我們審議第二項，民政業務-殯葬業務-一般事務費，預算數是 600,000 元，當初我們代表會通過的是 350,000 元，這一次覆議的審查意見及附加說明是 114 年增加預算原因，因永南萬善堂無主骨骸出火法事已辦竣，那時候是花費 14 萬 9,500 元，依據 114 年預算扣除出火法事，因無窒礙難行之處，通過 35 萬 1,000 元。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一條，反對的舉手，你說怎麼樣？

本會秘書李文棋：35 萬 1,000 元。

主席林致安：人數不足，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針對生命園區這部分，因為國隆代表好像有審查意見，這一案先等到他等一下上來的時候，我們先審議項目第四項，辦理鄉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這部分我們的審查意見及附加說明是預算書總說明裡面有提到，本鄉自有財力薄弱，稅收不比員林市，而且沒有大村鄉的遺產稅挹注鄉庫，且本鄉高齡化人口嚴重，多為自然死亡或病死，去年代表會有提出，應該提高喪葬補助才能照顧更多鄉民，而且本鄉尚有許多重大建設需要建設經費，為撙節鄉庫，故本案通過鄉民意外保險費 1,000 元。

主席林致安：反對的舉手，人數不足，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請各位代表看到第五項次，教育管理及輔導業務-社會教育-一般事務費，辦理客家文化成人樂齡教育研習研考交流等相關活動經費，這部分公所編列 89 萬元，我們代表會原本通過 35 萬元，這次覆議案的審查意見及附加說明是 114 年度通過預算 59 萬元，當時並未以窒礙難行原因提出覆議，故扣除已辦畢 2025 年彰化縣三山國王客底文化節經費 25 萬，通過預算 35 萬 1,000 元，該筆經費不得勻支他用。

主席林致安：反對的舉手，人數不足，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請各位代表看到六、七、八、九、十，這五個都是清潔隊約用人員的相關經費，這部分本來代表會是刪除的，公所有提覆議，這

次的審查意見及附加說明是此次增編員額的計畫，公所是以協助破碎機等業務為名義提出，但本會審議發現鄰近的溪州鄉公所，已依環保局調升廢棄物清理費，導致碎木機面臨停擺，且永靖公所至今尚未提出使用辦法及收費辦法，而且沒計畫、沒有配套，就要鄉民買單 6 個人的長年人事費用，實為不該，本會通過約用人員薪資 1,000 元，約用人員健保機關補助 1,000 元，約用人員勞保機關補助 1,000 元，約用人員新制退休金 1,000 元，約用人員清潔獎金 1,000 元。

主席林致安：針對清潔隊還要繼續用魚目混珠的方式，以碎木機來掩蓋清潔人員不足，我敬請清潔隊針對人員不足的部分，直接提出計畫書或是工作內容，然後我們再做審議，碎木機也到現在計畫和收費標準都沒有，還要反對的舉手。

2 號代表詹曜維：等一下，可以先讓我問一下嗎？

主席林致安：該問的也都已經問過了。

2 號代表詹曜維：沒有啦，因為那次沒有問到，我問他一下，跟清潔隊長說一下，報告一下，我有問題要問他。

主席林致安：是針對碎木機的嗎？

2 號代表詹曜維：對，針對這個。

主席林致安：好，碎木機，因為我們用的是碎木機，請隊長，請隊長針對碎木機回答，2 號代表。

2 號代表詹曜維：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隊長，請教你一下，上次沒有問到你，你這邊寫「協助破碎機等業務」，前面很重要，就是「協助」，那他主要的工作是協助破碎機，還是他的主要工作是在清潔隊幫忙一些清運甚麼的，可以說明一下嗎？因為你這邊是寫協助，我覺得這個文字上好像怪怪的。

清潔隊長王偉任：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謝謝曜維代表給我機會說明，其實這個編預算裡面，很清楚是協助碎木機業務，這段時間的變化就是我們碎木機相關的處理辦法，還有碎木機的收費辦法，我已經有提報到縣政府，縣政府也有回覆公文，公文的主要說明裡面是有關於碎木機的使用及其產物的認定與後續使用管理事宜，請逕洽農業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所以如果說貴會同意這 6 位清潔隊員的增編，約用人員增編的話，他的工作是清潔隊員長期缺人，那個已經在說明，所以我依照主席的指示，我不重複講人員

的問題，但是碎木機純粹就是協助碎木機的操作，做個總結，清潔隊的本業工作做完了，我才有能力請我同仁去行政協助，還有各位代表們的為民服務案件，以上說明。

2 號代表詹曜維：所以協助碎木機的業務，是兼的而已，主要還是清潔隊的工作，是這樣說明嗎？

清潔隊長王偉任：是的。

2 號代表詹曜維：所以我覺得清潔隊真的人力不夠，大家想清楚，6 個如果你們覺得太多，不然你們看要幾個留給他，不然大家清潔隊都哇哇叫，我覺得協助這個東西，他只是協助，不是專職在碎木機，所以你們要看文字來說，這個也是不對的，他不是碎木機的業務而已，我覺得大家想清楚，因為清潔隊真的很辛苦，人力真的不夠，相信大家應該都有聽到，我覺得大家想一下，如果說 6 個太多，是不是看要留幾個，也沒關係，2 個、3 個、4 個都沒關係，別說都沒有，在這邊誠懇的跟大家說，拜託，謝謝，隊長，我再問一次，這個字義可以修改嗎？

清潔隊長王偉任：在此報告，在 12 月 17 日晚上，我下班的時候，我有打電話給代表會李秘書，我說三讀不是可以文字修正，我有表示文字修正，他說可以，但是如果修正完之後，語意改變了，那就不可以，秘書也在這邊，我個人認為說協助的這個欄位，如果說大會願意通過的話，這一個欄位以修改文字的方式我也願意。

2 號代表詹曜維：修改文字是符合程序的嗎？可以嗎？

清潔隊長王偉任：三讀的時候可以修改文字，可是現在三讀已經過了，就像這次覆議案，如果大家不支持的話，最少要等到明年了，我的認知是這樣子，昨天中場休息的時候，李秘書也說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來支持、來幫忙，主席也有說到，可是我問了主計室主任，好像也只有 100 萬，第二預備金就是…。

2 號代表詹曜維：第二預備金來請人事清潔隊，這樣嗎？我是覺得，現在是覆議案，既然有機會再讓我們大家審一次，能不要動到第二預備金，就不要動到第二預備金，你們可以跟公所看說這些清潔隊員就是要用在清潔隊的工作，然後協助破碎機，我覺得大家想一下，真的，不要在文字上糾結，不要用第二預備金在人事上面，這樣也不太對，我們現在有機會重審，我是覺得，真的，拜託大家想一下，不要說 6 個，你說幾個沒關係，一半也沒關係，好嗎？

再拜託，我講完了，謝謝。

主席林致安：隊長，還是那句話，針對隊員不足的情況，重新寫計畫出來，因為你寫的是碎木機，然後我們下鄉考察的時候，你們也有講，你們編制兩台，一台要3個人，所以你們這6個人是用在那裡，針對人員不足的情況，重新寫計畫出來，把實際的情形，還有包括很多代表在講的，清潔隊的招聘，招聘的流程，然後寫出來，針對隊員真正不夠的情況，排休、人員、編制拿出來，重新來提案，不要用這種魚目混珠的方式去通過，因為代表的職責、職權就是審查預算，審查預算我們看的就是字面上，這就是我們代表的職責。

2號代表詹曜維：我請教一下，若重新提案這樣錢從哪邊來，第二預備金嗎？

主席林致安：第二預備金拿去南投賑災就有辦法，要付這個卻沒辦法用？

8號代表吳國隆：我問一下。

主席林致安：可以啊，來，8號代表。

8號代表吳國隆：謝謝主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大家好！我請教主計就好，關於這件事，麻煩主計主任一下。

主席林致安：主計。

8號代表吳國隆：主任。

主計主任鍾昌憲：代表好。

8號代表吳國隆：這些編制上有符合嗎？所謂的編制上，你們現在在說的，以你主計來說，針對人員編制的部分、科目的部分，這樣符合嗎？做回答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計主任鍾昌憲：報告代表，因為編制的部分要去查相關的法令編制，就是我們一般…。

8號代表吳國隆：臨時會也開了、覆議案也開了，針對我們在編制的部分，這樣你認為這樣符合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我們現在編制是有正式的隊員跟臨時人員。

8號代表吳國隆：沒有，針對這個部分，科目的部分，符合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編制的科目嗎？

8號代表吳國隆：對，正確的回答，謝謝。

主計主任鍾昌憲：目前來講，是可以的，是符合，但是就是要經過代表會審議通過。

8號代表吳國隆：我所謂的符合是編制在哪個科目，這樣符合嗎？它是編制在哪

個科目？

主計主任鍾昌憲：在約用人員酬金。

8 號代表吳國隆：科目啦。

主計主任鍾昌憲：在一般行政的約用人員臨時酬金。

8 號代表吳國隆：是在農業還是在清潔隊？

主計主任鍾昌憲：清潔隊。

8 號代表吳國隆：但是剛剛主席講的又不是這樣子。

主計主任鍾昌憲：主席講的是二備金嗎？

8 號代表吳國隆：當初我們不是說下鄉考察的時候，有編制一台的操作人員要有幾個，三個嘛，我們就以你給我們的資料，重新再了解一次，所以我再問你，編制的部分，到底是編制在哪邊，有符合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目前編制最主要是 6 人。

8 號代表吳國隆：我說編制的科目，是在哪一個科目，這樣符合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是可以符合的。

8 號代表吳國隆：那用途呢？

主計主任鍾昌憲：用途他們是最主要是做碎木機，協助碎木機的使用方式。

8 號代表吳國隆：那確實是在碎木的使用為優先，還是…？

主計主任鍾昌憲：那照字面上來講就是…。

8 號代表吳國隆：你的文字是怎麼寫的？

主計主任鍾昌憲：就是協助碎木機的業務。

8 號代表吳國隆：所以昨天鄉長也有講：「說我自己就不清楚了。」所以我再問你一次，你們到底編制在哪邊，你這裡詳細做說明，農業課就農業課，清潔隊員不足的部分就趕快去做，剛才有提到人員不足，趕快去做補足，不是人員不讓你們補，其實像之前也有講，一直提說，你們要怎麼去徵選這 6 個人，臨時人員也很好、還是正式人員也好，但是我們大家都有說到，要照顧弱勢團體，你們有針對弱勢團體，優先取得這份臨時工作嗎？你們有計劃表嗎？還是都沒有，這部分誰要去辦理這個業務上的流程，所以你們要以透明公開的方式，讓大人人人有機會，這部分業務算是哪個課室在辦的，做回答一下，謝謝。

主計主任鍾昌憲：目前來講，我依照主計室的立場回答，針對各課室彙編的預算，我們做書面上的審查，至於它用在什麼樣的地方，我覺得要由業務單位來回

答這個問題，那我書面審查，它是…。

8 號代表吳國隆：好，謝謝，我一直在強調，哪邊不足就從哪邊趕快提出來做補足的人員，是這樣子吧，至於樹木絞碎機的部分，也要經過環保局的營運計畫書作為所謂的標準，操作人員及機具的一些工作項目，是不是這樣比較符合法規，所以人員不足的部分，我剛才提到，你們要怎麼去公開透明，大家都知道，照顧弱勢團體，你們有讓弱勢團體取得優先入選嗎？這部分我是說業務上寫會有這份計畫書嗎？你要現在說，還是誰能在業務上能做說明，說明往後要怎麼去做公開徵選，業務單位誰要做說明，農業課還是清潔隊？

主計主任鍾昌憲：目前應該是清潔隊。

8 號代表吳國隆：好，那就回歸到隊長來解釋，主任回座，謝謝。

清潔隊長王偉任：謝謝國隆代表提問，有關於人事的話，我們會事先簽呈給首長，然後會公告條件，在這段時間，我們已經有按照大會的提醒，補了 2 位同仁，但是實際人數，因為原本就少 1 個，在 1 月 1 日張 O 鴻來補詹 O 隆的位置，然後張 O 欽是 1 月 6 日退休的那位同仁，他的位置是由邱 O 森臨時隊員，就是約用人員補上去，所以我人手沒多，原本 4 月退休的顧 O 學，提前 1 月份要退休，所以 1 月 1 日來報到的張 O 鴻，他們家就住在 7-11 旁邊而已，所以我又減回去了，現在最新的狀態，這個情形之下，每天休假 3 人，一月份顧 O 學若退休後，就變回來 2 個人可以放假，所以我強調的，是就清潔隊本身缺人的角度。

主席林致安：不好意思，隊長，我先打斷一下，直接講重點，你現在還有沒有缺還沒有補的？

清潔隊長王偉任：有 1 個，還有 1 個位置。

主席林致安：是 7 個比較好補，還是 1 個不好補，要 7 個才好補，該補的你就趕快補，之前去年你們所有的人事預算，我們都沒有刪減，你去年還有 2 個臨時的，這 2 個為什麼還不補，你去年還有 2 個，你現在總共還有幾個沒有補？

清潔隊長王偉任：報告主席，你講的那 2 個，1 個就是剛剛講的張 O 鴻。

主席林致安：你直接說你還有幾個沒補，這樣就好了。

清潔隊長王偉任：1 個，因為明天本來要面試，有 1 個要報名，但是覺得薪水太低，所以沒來報名，所以原定 23 日要面試的那個位置…。

主席林致安：好，這樣人先補一補就好，國隆你有沒有要再問，快點，有要問嗎？

8 號代表吳國隆：要問哪一課？

主席林致安：我怎麼知道，現在就針對碎木機，還要問嗎？

8 號代表吳國隆：剛才我在說的，你們要怎麼取得這 6 個人以公開透明的方式，並以弱勢者為優先，這樣而已，你們有辦法做到這樣子嗎？

主席林致安：不是，來，隊長，我知道我同事，我們代表的意思，你之前在竹北的時候，你們的隊員招聘是怎樣的流程，公開的嗎？

清潔隊長王偉任：一樣是公開條件資訊，但是國隆代表講的弱勢部分，我要先講一下，要能夠勝任工作，不是一味說他是弱勢，因為他有殘障手冊，還是他是智力問題，溝通上跟民眾溝通有問題，你說照顧弱勢，問題是來到清潔隊沒有工作能力，就是等於是幾乎…，這樣說比較抱歉，但是事實是你要能夠勝任這個工作，基於勝任工作這個最起碼的標準，我們會對外公告，然後來面試的時候我們會評選、會問，如果我們最後錄用的人，跟我們公告的條件不符，那天 12 月 18 日，您打電話來的時候，我就跟您報告過，現在跟大會報告，那時候你們再來講任用人員不夠陽光、不夠透明，我認為才說得過去，不然任何機關，包括在我以前的竹北市，在我手裡差不多任用了 35 個，達到 230 幾人，也是一樣，符合標準的先蓋章，然後再進行面試，我們會做仰臥起坐，還有伏地挺身，多少時間內要做多少項，就能滿分，少一下就減一分，桃園那邊是扛沙包，這個大家都看過電視，每個地方的清潔隊員錄用標準，其實每個鄉鎮市，我所知道的都不相同，但是要能夠勝任工作，可以跟民眾溝通是很重要的，以上報告。

8 號代表吳國隆：隊長，你剛好講到，可能有人家來面試，因為心智的部分，對，所以一樣，有能力的人，他認為錢太少，所以就是以客觀上的照顧，有需要這份工作的在地永靖鄉的子弟，這部分你們要如何去運作，最主要是，其實像你剛來不久，從直轄市的大環境來到小鄉鎮，來的時候還面臨到垃圾被退的部分，所以嚴格上，當然，公所要把垃圾變成黃金，不要讓垃圾量一直增加的部分，以你的專業領域，你自己去做，所以我很認同你說得很好，能做到最公開透明化，大家都沒話講，謝謝。

清潔隊長王偉任：謝謝代表。

主席林致安：好，請隊長回座，希望隊長你剛剛有講的，按照正常的那一套，然後盡快把缺員的原因找出來，然後正確需要幾個人，然後寫出來，來，回座，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們今

天以破碎機這件事，政府還沒給我們人，我們把它挪開，會有這些問題嗎？就是清潔隊沒有補人而已，編制也有夠，是人沒有補進來而已，我回答這樣大家會比較清楚，不是說今天清潔隊大家在抱怨沒有人、抱怨辛苦，不是這個樣子，把碎木機移開，今天政府沒有補助我們永靖鄉碎木機，就是你們的人員編制多少就補足，這樣而已，哪有什麼，今天就是主席說的，魚目混珠，用清潔隊的名義，大家在那邊爭，才會使各位代表的意見不相同，是不是，以破碎機來說，是不是編制的，鄉長也就任3年多了，以前有這些問題嗎？大家腦袋去想清楚一些，以上。

主席林致安：投票，妳還要再說嗎？沒關係，讓妳說，妳要說嗎？

2號代表詹曜維：我問一下。

主席林致安：好，來。

2號代表詹曜維：隊長，我問一下，照5號代表說的，破碎機這個業務移開，人是夠的嗎？沒關係，因為現在我們都知道，回收量增加，廚餘及一些政策，所以你可以回答，如果像5號代表講的，破碎機這個業務移開，你的人夠嗎？編制上，沒關係，回答一下，一下子而已。

主席林致安：來，我說一下妳就能理解了，來，不管人有夠不夠，他們拿出計畫，我們今天審的是破碎機。

2號代表詹曜維：對，我現在是要問…。

主席林致安：如果不夠的話，他們也是用正常的程序，針對他們內部提出來，我從以前就這樣說了，現在就是破碎機，我們現在在審的。

2號代表詹曜維：他的破碎機就寫協助，不是專業破碎機。

主席林致安：剛才主計也說了老半天。

8號代表吳國隆：主席，我再次發言一下，隊長，我們以鄉鎮人口數的比例，不足的部分，趕快跟環保局做申請，這樣大家有認同嗎？這樣好嗎？因為這都是以人口數作為編制，對嗎？人員也可以這樣子嗎？可以嗎？那就按照這樣子，謝謝。

清潔隊長王偉任：可是彰化縣目前還沒有這個機制，我有上網去查過了。

主席林致安：我跟你說，縣府沒有人，直接去問比較快，來，我跟你說，國隆，應該是這樣說，我們現在是針對破碎機來做表決，因為他提的是破碎機的部分，不夠人員的部分，他要重新寫計畫。

8號代表吳國隆：現在是你不清楚，還是鄉長不清楚，還是不清楚，還是隊長

不清楚，我搞不懂，昨天鄉長跟我說我不清楚，現在換你不清楚。

主席林致安：沒有，我沒有不清楚，因為現在字面上還是一樣是破碎機，覆議案。

2 號代表詹曜維：這個字可以改嗎？

主席林致安：你乾脆整個都…。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我認為剛才清潔隊長也解釋得很清楚，這 6 位新進人員不是單純只做破碎機。

主席林致安：我給你打斷一下，不要再針對這些事情爭論，請坐，剛才主計就有說了，針對這個案子是破碎機，主計已經有說，這 6 個是破碎機，我們去下鄉考察所說的，一台 3 個人，所以我們現在要審的是破碎機，不要再跟我說清潔隊人員不夠，如果你說隊部人不夠，計畫拿出來，我們用二備金再去審，這樣聽的懂嗎？

3 號代表陳天能：現在就是缺人，他就要補。

主席林致安：現在人都沒補齊，他還有人還沒補。

2 號代表詹曜維：你說二備金可以請人事，有規定嗎？還是讓我們看一下。

主席林致安：來，針對破碎機，因為計劃和收費標準都沒有出來，我們是因為這個原因，然後針對清潔隊員不足，沒有提計畫，所以我們每樣給 1,000 元，反對的舉手。

8 號代表吳國隆：沒有，不是，我先叫秘書解釋一下。

主席林致安：好。

本會秘書李文棋：代表，你是要解釋哪一部分？

8 號代表吳國隆：到底是農業課還是清潔隊，到底這部分是…，現在搞不懂，你現在文字部分是怎樣寫，你現在說這個就好，剛才跟清潔隊說了，以人口數編制人員，趕快去補足。

本會秘書李文棋：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稅機等業務薪資）這樣子，這一部分包括我們去下鄉的時候，隊長也是說他就是一台破碎機要 3 個人支援，所以他才說兩台破碎機要 6 個人，跟大會報告。

2 號代表詹曜維：是協助，又不是只做破碎機而已，為甚麼要這樣？你要給他他就給他就好了。

主席林致安：好，反對的舉手。

2 號代表詹曜維：我反對。

主席林致安：好，人數不足，照案通過，我還是說一下，我們代表的職責就是審

預算，明明就寫破碎機，妳硬要拿去那邊。

2 號代表詹曜維：他只說協助，你們不聽，我也不知道。

本會秘書李文棋：不好意思，接下來報告，請各位代表看到覆議項目第三項，民政建築及設備-殯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 萬元，永靖鄉生命紀念園區及納骨塔興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它編列的是 3,000 萬元，本來大會是通過 1,500 萬元，那我們這邊的審查意見及附加說明是公所提供廠商預估經費過高，我們參考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第三座納骨塔，以及東勢區納骨塔，還有大城鄉第六公墓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造价，通過納骨塔委託規劃設計費用 1,500 萬 1,000 元，生命紀念園區因公所已於 112 年發文停止規劃辦理增建殯儀館設備，而且目前並未取得周遭居民之共識，所以我們只有通過納骨塔的委託規劃設計費用 1,500 萬 1,000 元，並請主計主任注意，該筆金額不得作為生命紀念園區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好，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來，反對的舉手，人數不足，照案通過，等一下，我也說一下，要參考，你們上次有在發什麼溪湖可以，我們就不行，溪湖也是第一個蓋追思館的而已，就是我們現在的第二期、第三期再去用，員林也是這樣，為什麼別人行我們就不行，永靖蓋好了為什麼不行。

本會秘書李文棋：我們各覆議項目已經依規定審查完成，依審查意見以及附帶決議二讀通過，接下來進入三讀，三讀除了發現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者與憲法以及其他法令規章相抵觸應修正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 1 號案。

鄉長提案第 1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財政、主計類

案由：有關「彰化縣永靖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 貴會修正通過因部分總預算窒礙難行本所提出部份覆議 10 項(如附件)，移請 貴會覆議，請審議。

- 1、(P81)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費(因公務連繫接待、餽贈、支付紀念品及行政業務交流等相關支出費用)。【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700,000 元，刪除 650,000 元，修正後預算數 50,000 元。】
- 2、(P105) 民政業務-殯葬業務-一般事務費(清明、重陽、春節、百姓公生日活動、宣導、說明會祭拜等費用)。【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600,000 元，刪除 250,000 元，修正後預算數 350,000 元。】
- 3、(P111) 民政建築及設備-殯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永靖鄉生命紀念園區及納骨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30,000,000

元，刪除 15,000,000 元，修正後預算數 15,000,000 元。】

- 4、(P124) 教育管理及輔導業務-社會教育-一般事務費(辦理客家文化、成人、樂齡教育研習、研討交流等相關活動經費)。【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890,000 元，刪除 550,000 元，修正後預算數 340,000 元。】
- 5、(P168)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保險費(辦理鄉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5,500,000 元，全數刪除。】
- 6、(P174)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薪資)。【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2,304,000 元，全數刪除。】
- 7、(P174)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 健保機關補助)。【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144,000 元，全數刪除。】
- 8、(P174)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 勞保機關補助)。【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252,000 元，全數刪除。】
- 9、(P17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 新制退休金(6%))。【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192,000 元，全數刪除。】
- 10、(P17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約用人員酬金(清潔隊約用人員 6 人(協助破碎機等業務) 清潔獎金)。【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540,000 元，全數刪除。】

議決：依審查意見及附帶決議(三讀)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鄉長提案第 2 號案。

鄉長提案第 2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民政類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務用電動機車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48 萬 8,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14053303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購置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證之重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辦法：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要審這一條之前，我先說，天能兄，我不是要趁國隆講電話的時候快點敲過，我本來要延後等他上來，我怎麼知道他在講電話，他(天能)說剛才那個殯儀館的部分，我趁你(國隆)講電話，把它敲過，我做人不會這樣，剛才我叫文棋還要放最後，為什麼放最後，就是要等你(國隆)起來，剛才我是不是這樣說，所以剛才殯儀館早就要審了，我是等你上來的時候把它延後，所以不是像天能兄在說的，我趁你在講電話快點敲過，我不是這種人，我先

澄清一下，至於鄉長，你剛才說的，這個案子我們要刪嗎？只要合理的我們就不刪了，當然，這個合理的、大家用得到。

8 號代表吳國隆：主席，剛剛起來怎麼只有講到清潔隊這一條，其他的呢？

主席林致安：我也有打電話給你，你沒有接，昨天你跟我說針對殯儀館你有問題，我把這一條延後。

8 號代表吳國隆：秘書沒有打電話說幾點要開會。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民政)課長報告。

民政課長徐世錫：主席、代表、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這個是有關於彰化縣政府要補助各鄉鎮電動機車的方案，那這一次我們有 24 個村，所以我們報了 24 台的電動機車的預算給縣政府，那縣政府這部分是全額補助，那這部分請大會給予支持，謝謝。

副主席黃玉雪：各位代表針對這一案有什麼意見？沒意見，照原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 2 號，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民政類，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務用電動機車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48 萬 8,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鄉長提案第 3 號案。

鄉長提案第 3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社政類

案由：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 115 年度環境設施修繕經費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44 萬 6,854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5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轉正，提請 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7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5000627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金額總計新台幣 244 萬 6,854 元整，其中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 220 萬元整(補助款比率 95%)，本所自籌款計 24 萬 6,854 元整(配合款比率 5%)。核定項目包括廁所高低差改善工程、屋頂防水及排水改善工程、室內地板及照明改善、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等項。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

辦法：提請審議。

副主席黃玉雪：我們請社政課長報告一下。

社政課長詹慧玲：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們的老人文康中心從民國 87 年興建到現在，大概將近 38 年，因為民眾一直在跟我們反映漏水還有積水的問題，還有裡面的設備老舊，所以剛好在衛福部那邊有一個專案的補助計畫，所以我們就趕快趁這個機會，寫了計畫去跟衛福部來申請經費，也經衛福部來核准補助，所以這個案件希望各位代表能夠給予支持，讓我們來改善老人文康中心的整體環境，以上。

副主席黃玉雪：針對這案，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 3 號，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社政類，案由：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 115 年度環境設施修繕經費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44 萬 6,854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5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主席林致安：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秘書請教你一下，覆議案可以一個案件重複再審查嗎？你有去瞭解嗎？

本會秘書李文棋：我聽不太懂代表的意思。

8 號代表吳國隆：這個覆議案有再重複做審查的嗎？你有去瞭解嗎？

本會秘書李文棋：因為剛剛已經三讀通過了，所以三讀通過之後就沒有再審查了。

主席林致安：他是說昨天一次，今天又一次。

本會秘書李文棋：你的意思是說昨天審查這樣子…。

8 號代表吳國隆：同一個案件，一個覆議案可以再審查一次嗎？

本會秘書李文棋：一個覆議案再審查一次？

8 號代表吳國隆：對，可以嗎？

本會秘書李文棋：基本上覆議案是一個議案，那它送進來的時候，我們就是決定這個覆議案有沒有成立，如果沒有成立的話，就是我們進行裡面的細項，一條一條跟審預算一樣的審查，那如果有通過的話，應該是說贊成維持原決議達三分之二的話，那我們就是整個覆議案都不審，這樣子。

8 號代表吳國隆：那等於覆議案有跟沒有又回到我說的這個樣子，又重複再審查一次。

本會秘書李文棋：是。

8 號代表吳國隆：這樣符合嗎？

本會秘書李文棋：符合。

8 號代表吳國隆：誰知道解釋法條？

本會秘書李文棋：看要不要請政風主任，還是請主計主任也可以。

主席林致安：誰要回答，其實應該是這樣說，昨天有經過投票，政風你不是有問題嗎？昨天投票的結果，你不是有問題嗎？他是說出席人數。

8 號代表吳國隆：沒有，同一個案件，可以再做審查一次嗎？

本會秘書李文棋：我們就審查這一次，你是說他們公所可以提出來，還是怎麼樣？

8 號代表吳國隆：所謂覆議案就是以不記名投票。

本會秘書李文棋：是。

8 號代表吳國隆：是這樣子，那覆議案可以再重複做審查嗎？這樣符合嗎？

本會秘書李文棋：就是我跟代表說的，它的覆議案一開始就是包裹進來，那贊成達到三分之二的話，維持原決議的話，整個覆議案就退回，連審都不用審，如果沒有達三分之二，我們才是要審查，所以審查的動作只有一個，第一階段是決定他的覆議案有沒有進入我們的議程排審裡面，這樣子。

8 號代表吳國隆：不然請主計再起來針對法條解釋一下，你們是公務人員，只能請示你們對於議事審查的過程當中符不符合。

主計主任鍾昌憲：好，關於國隆代表的問題，我針對地制法 39 條的程序跟代表答覆，一般來講，如果公所有提覆議案的時候，代表會要在一定的時間內要針對這個覆議案做維持原決議，或者是原決議失效，因為依我們昨天的程序來講，就是未達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所以原決議失效，原決議失效的話，那公所所提的覆議案應重行議決，那剛才秘書說在今天針對昨天沒有通過的原決議失效的部分，今天再重行議決，我目前了解的程序是這樣。

8 號代表吳國隆：對，所以大家都是第一次遇到這種情形，所以提覆議案跟沒提覆議案也是一樣道理，我說的是不是這樣子？

主計主任鍾昌憲：代表我可以回答嗎？

8 號代表吳國隆：可以。

主計主任鍾昌憲：目前就是我之前有遇過南投縣的案，如果是昨天我們做的那個表決程序，違反地制法的話，原則上縣府會來函糾正，那來函糾正就是會再請貴會再做一次議決的程序，目前來講我們今天大會是做重新議決的程序，以上報告。

8號代表吳國隆：那就是回歸原點，那時候臨時會針對提案的部分沒有通過，所以後來的部分又再提覆議案，也等於這些主管沒有充分、詳細的趕快來做，給大家更了解，所以提覆議案，有提跟沒提也是一樣，又回歸原點了，又再審查又再表決一次，不是又回到原點嗎？所以這次覆議案的部分，我剛剛一直強調，一個案件為什麼要審查兩次，昨天已經以不記名投票了，我說這樣有符合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跟代表報告，我只知道這個程序的結果是這樣的走法，至於這個結果要經過什麼樣的過程，我覺得需要大家的智慧來處理。

8號代表吳國隆：所謂的智慧，是案件要不要讓它的…。

主計主任鍾昌憲：就是代表講的，如何跟代表溝通還是怎樣，然後在議決之前，就是要再做怎樣的…。

8號代表吳國隆：沒有，這是兩碼事，是昨天提覆議案的時候，以不記名投票已經完成了，當然是說，那你們也知道，假如覆議案有成立也是要回歸原點來重新再做審查，做審查之後，各課室的主管你們應該也知道，這個案件對你們來講很重要，所以要事先來充分與大家溝通，間接性的更加讓永靖人知道，所以我剛才強調，一個案件為什麼會重複審查兩次，又回歸到原點，這樣是符合嗎？我只是搞不懂這樣的方式。

主席林致安：主計，國隆，其實是符合的，但是我知道國隆代表的意思，你們知道假設對你們來講是重要的，你應該要出面來溝通，但是你們所有的人還是一樣，所有的東西、資料丟給你們，你們自己看，國隆，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8號代表吳國隆：對，所謂的覆議案是這樣，當然，公所迫切需要提這個覆議案，覆議案昨天就有說到，什麼叫做包裹，我認為就是要逐條去做審查，所以用包裹性的，你提出案件就是一條一條，就是要一條一條去做審查，好，那昨天以不記名投票，當然我認知上，認為不記名投票之後，未達跟達到三分之二，這樣原則上就是按昨天的不記名投票，已完成這個審查意見，又回歸原點再來重新表決一次，不是又等於有跟沒有，是這樣子嗎？所以這個大家都

是第一次遇到，還是你曾經遇過？

主計主任鍾昌憲：跟代表回答，一般來講，公所會提覆議就是真的希望貴會再針對公所窒礙難行的部分，做審慎的考量，是不是針對刪減的部分，做充分的評估。

8號代表吳國隆：所以每個代表也沒有充分的、很詳細的了解整個過程，包括我們在座的所有公務人員可能也第一次遇到這種情況，所以面臨的是又提覆議案之後，應該會很謹慎的認為這個案件會充分的做說明，應該會把這次的覆議案讓代表會這邊的大家都很認同，所以才會有覆議案，覆議案已經未達三分之二，我認為是已經不用再審查了，你要重新再審查，又回歸原點，你們再去請示一下，好不好？謝謝，為什麼我這麼講，因為昨天，鄉長在答詢的時候，歡迎大家來辦公室，所以我昨天到辦公室，鄉長那種方式對待我，我的心裡都覺得說，做一個大人要有大量，當前執政者，我們不提往前事，你要看你的願景要怎麼去規劃，不是氣頭上你隨便去侮辱人家，那我也心安理得，這種東西我不希望你們公務員去學他，不要去把壞榜樣學起來，我不希望有下一個受害者，因為公部門的地方，大家都可以來，我沒有口氣不好，所以我希望藉由這個動議案，其實覆議案也是第一次，所以有些代表也要充分的去做了解之後，才會摸清楚整個過程要怎麼跑，不是吵吵鬧鬧，變成大家感情越來…，覺得有一點不清楚之下，聽從另外一邊的去做不清楚的方向，一直走錯，所以我覺得一個覆議案為甚麼要重新審查一次，等於有跟沒有一樣，所以我說這樣有符合嗎？你們去了解就好，我真的搞不懂，為甚麼案件要審查兩次？主計，謝謝。

主計主任鍾昌憲：針對國隆代表的意思，我是覺得如果是原決議失效的話，當然看是不是大家再充分討論，針對公所提出的預算，是否再審慎考量，就是給公所預算的部分，是否可以增加，我的理解是這樣，那一般如果是維持原決議的話，當然公所就是完全沒有機會，如果是原決議失效的話，至少公所還有機會跟各位代表多多爭取預算的機會，以上，我了解是這樣。

8號代表吳國隆：對，所以你們公所又白忙一場，又回歸原點。

主計主任鍾昌憲：就目前的結果是這樣。

8號代表吳國隆：結果人家也被挨罵，罵的人也很生氣，又沒有取得共識，這樣對永靖鄉親往後的發展，大家都一直在期待，有的東西要讓它執行，有的東西可以暫緩，有的東西還可以文字再修正，等於都沒了，本席是不樂見這樣

的結果，所以我才會在動議案的時候，很多代表都第一次，也是有史以來第一次發生這種事，所以這都沒有充分的去了解，剛才我比較慢上來，但是我有說，我沒接到電話幾點要開會，打給我的時候，因為我有一些事情，要先等 5 分鐘才可以上來，我也不知道過程怎麼這麼快，所以我在這個不知情之下，想說怎麼一直唸過去，所以每一位代表都有權利去了解審查的過程當中，有沒有符合、有沒有瑕疵，我才會在動議案來瞭解，這個本席我剛剛有說過了，有很多東西可以過，有很多東西再商討，文字可以做修正，現在已經沒有，還是怎樣，結束了，是這樣子嗎？所以我叫你去了解，這樣有沒有符合，就是這樣，一個案件為甚麼要重複再審查，你去了解一下，我也是這句話。

主計主任鍾昌憲：代表，因為目前來講，貴會通過的就是已經做成決議了，然後我實在也沒有辦法再去了解這個過程，我是覺得議事規則的部分，如果是有疑義的話，我是覺得可以參考上級機關他們議會議事運作的方式，怎樣比較符合議事規則，至於議事規則要怎麼運作，原則上可能也不是行政機關的主管有辦法去了解、去指導的，我只能回答這樣，以上報告。

8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再來，動議案就是針對我們不提案直接動議，針對這一次的管挖完成之後，AC 的鋪面有鄉親在建議及反映，有很多完成的 AC 路面很粗糙、粒粒分離，這個部分到時候再由秘書提供相片給公所，你們再去現場做了解，其實是剛鋪好就是這樣子，剛好前陣子彰化好像也是有這種新聞在報導，所以鄉親也很關心地方上的施工品質，這部分你們再注意一下，不是一個位置而已，現場都可以去看，這個不用再…。

主席林致安：要叫課長嗎？

8 號代表吳國隆：這個是公所發包的嗎？

主席林致安：來，課長。

8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

建設課長粘頤誠：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想確認一下是指瑚璉路前面剛鋪好的，還是說…。

8 號代表吳國隆：剛鋪好的。

建設課長粘頤誠：剛鋪好的部分，那是公所發包的，我們會再注意。

8 號代表吳國隆：相片秘書那邊有。

建設課長粘頤誠：好。

8 號代表吳國隆：這部分在現場確實有一段滿嚴重的，因為這剛好又是柏油的部

分，做起來品質應該…，剛開始就這樣子，所以你們再檢討，謝謝，再來第二個動議案，目前新興路現況的停車場，有鄉親在反映，有人倒一些工程的那個，當初是誰允許倒在那邊？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跟 8 號代表回報，第一個，新興路那個停車場，我們昨天已經招標出去，會有一個業者去做。

8 號代表吳國隆：沒有，我是說那一些東西是誰當初允許他倒在那邊，你們有一個告示牌，嚴禁亂丟垃圾，結果是誰允許他在那邊放置那些東西？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是公所允許的。

8 號代表吳國隆：那我問你，那一塊是什麼土地？

建設課長粘頤誠：停車場用地。

8 號代表吳國隆：停車場你可以給包商來做使用，還是包商的合約裡面，他們本來就有義務要去自己去找地方嗎？還是公所義務上要提供地方給他？

建設課長粘頤誠：公所義務上要提供一個暫置的地方給他們放，那個東西是會清走的。

8 號代表吳國隆：因為你說暫置，同仁村，有一個什麼 KTV 旁邊那條。

建設課長粘頤誠：迷蝶鄉。

8 號代表吳國隆：後來是因為倒土方之後，還報請警察到現場，是同一個廠商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是同一個廠商，那個是地主的…。

8 號代表吳國隆：所以你看，之前都不會發生這種問題，廠商本來就有…，他要投標，本來他都知道這種東西，他自己要去承租土地，那個是停車場，所以當初是誰允許他這樣倒？

建設課長粘頤誠：可以允許他這樣倒。

8 號代表吳國隆：大家都可以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們機關同意而且他們要把…。

8 號代表吳國隆：那是停車場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可以的。

8 號代表吳國隆：倒的時候，時間上會多久，不會影響到周邊，因為它是停車場。

建設課長粘頤誠：一般來講，水溝挖起來一定有土，在挖起來還沒回填之前，我們都會允許他找個地方暫置，很多時候是請當地的村長或者是怎麼樣，或者公所提供土地那個都有、都會遇到。

8 號代表吳國隆：對，我剛才說廠商要自己去找一塊土地，不是公所提供現有的

停車場土地給他，讓他堆放東西，停車場往後，他清完的部分，還有鄉親認為這樣子他施工之後，有一些東西會損壞我們原有的停車場，這部分誰要去做修復？

建設課長粘頤誠：很多時候工程如果都要算得那麼精的話，很多沒辦法做，東西進去再出來，一定多少都會有任何的消磨也好，都會有，我是站在希望…。

8號代表吳國隆：你還沒來之前我跟你報告一件事情，我們永興埔早期都是給大家停放一些大貨車，也有廠商把東西倒在那邊，後來也被民眾一直反映，一樣道理，所以停車場本來就該給民眾做為停車場，不是給建商還是包商。

建設課長粘頤誠：那塊土地在之前的狀態是有點偏閒置，所以我們去年也是一直在想辦法把那塊土地招租出去。

8號代表吳國隆：閒置我已經反映好多年了，你們都不規劃。

建設課長粘頤誠：一直有在規劃，只是規劃不是說今天講完明天就可以做完。

8號代表吳國隆：那我不談這個，第三，這個廠商在輔天宮正前面的側購部分，有再重新開陰井，你們要求廠商鋪鐵板之後，幾天後要把鐵板趕快移開，因為已經第二次了，之前提的永和巷已經有一次了，所以現在已經三個禮拜了。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部分的話，我們不會規定到那麼細，當然我們希望他們盡快把完成面做好這樣，那這個部分…。

8號代表吳國隆：完工之後一定有一個時間上去做保護，當然會加蓋鐵板，鐵板是有一個時間內要趕快移開。

建設課長粘頤誠：不是這樣子，是挖開以後，在還沒有回填之前，會用鐵板保護。

8號代表吳國隆：我說已經做好了。

建設課長粘頤誠：做好的話他就可以拿開了。

8號代表吳國隆：所以你看，你一直還在替廠商說明整個過程，我是一直要求說那個因為危險性。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們工程是要跟廠商配合的，不是說用我們公所的身分一直去壓廠商，他的事情也做不完。

8號代表吳國隆：開一個井一米寬，你用五米長的鐵板在那裡，這樣是給用路人的安全還是給方便，所以你們本來就要要求，要求不要給鄉親造成危險性，這部分你們再注意，我不跟你商討，就是這幾個點，所以過去也不成發生這樣的事，村長還要去派出所，同仁村，環保局也有來，所以怎麼會發生這種

事情，承攬廠商本來就有義務要去做這種。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可能以後我們也會改變我們的方式，可能要相關的配套都要完成，我們才有辦法去施做，不然很多時候很多問題是需要大家去協調，一下子就要去到派出所，這樣工作真的很難做。

8號代表吳國隆：之前為甚麼不會？一樣道理。

建設課長粘頤誠：之前可能地方有協調好的話，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8號代表吳國隆：我告訴你，之前就沒有這個問題，你一直說地方要協調好，我實在…，好，以上，謝謝。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回座，還有沒有人有意見的？(沒有)，散會。

三、閉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永靖鄉民代表會主席：林致安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代表提案	主席提案	公所提案	合計	提案數	
				人別	類別
					民政
		1	1		財政、主計
					建設
					農業
		1	1		社政
		1	1		民政
					幼兒園
					環保(清潔隊)
					備註